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请示

尊敬的上海证券交易所：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在 2020 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在股票前冠以“*ST” 字样）处理。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1610138 号）》。经审计，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137,029,110.46 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25,419,911.8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982,975.5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556,775.9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7,587,934.25 元，总资产 311,957,033.37 元。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并逐项排查，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为此，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八节 9.8.1 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连续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需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请示》盖章页）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